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年 月 日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 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产权交易机构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产权交易机构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 2 号 201 房

法定代表人： 葛群

电话：

邮编：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广州交易集团持有报废资产一批。

(二) 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持有的广州交易集团持有报废资产一批。

第二条 转让价格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价格¥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转让给乙方。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 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缴纳的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整），由产

权交易机构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
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 5 日内一次补足。

(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 元 (人民币 元整) 应在本合同
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易价款应通过产
权交易机构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专用结算账户为：电子钱包支付。

2. 交易价款划转程序：

交易双方同意，由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受让方全部交易价款及足额服务费用
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 (含保证金) ¥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直
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
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21001288880010059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 乙方在支付交易标的交易价款的同时，还须向甲方指定的下列账户额外交
纳交易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1000.00 元。

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21001288880010059

开户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 交易凭证出具

产权交易机构在收到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相互配合，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的交接。乙方从交接之日起负责标的的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使用标的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1.资产转让中涉及的一切法定税费（即由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政机关征收的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交易标的的拆卸和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资产转让中涉及的除法定税费之外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服务费，甲、乙双方按照产权交易机构标准，各自依法承担。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3.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4.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5.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6.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7.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所披露的内容。

8.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产权交易机构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9.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10. 甲方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以看样时交易标的的现状、数量、瑕疵现状为准）及特别约定事项进行交易；乙方须按交易标的披露的现状质量、型号规格及特别约定事项予以受让。

11.甲方确认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交易标的移交手续。自交易标的交接之日起受让方可行使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一切义务、责任，同时享有相应的权利。交易标的必须自交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搬离甲方场地（乙方负责从指定地点装车运输）。若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移交手续，则视同甲方已按约定期限将转让标的实际交付给乙方；同时自约定的交付期限届满次日起，交易标的装运和交易的一切费用及使用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承担与乙方办理标的物移交的责任与义务。如乙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的运

离，则视为乙方放弃标的物的所有权，由甲方自行处置。

12.在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款前，交易标的的所有权仍属甲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办理交易标的的交接手续，乙方也不得以交易标的设定抵押。

13.乙方付清交易标的的全部交易价款后，甲乙双方对交易标的的进行交接，交接当天为交易标的的交接日。自交接日起，交易标的的相关费用、权利及义务由乙方承担。

14.乙方负责在甲方现场搬运本次交易的资产，并承担搬运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搬运现场恢复的费用。乙方搬运本次交易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的其他资产、设施、房屋建筑物等，不得影响甲方的其他正常生产经营，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交易标的的受领、搬运及处置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搬运作业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受领、搬运交易标的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交易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进行搬运，否则视为乙方偷窃。所有搬运人员、交易标的、搬运工器具、车辆的进、出和停放均应服从甲方合理的指令，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16.涉及专用交易标的，乙方受让交易标的后，除甲方授权外，不得擅自用于其他用途。

17.搬运范围仅限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拆卸（如需）和搬迁期间的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搬运施工人员，转让方的财产、人员安全）由乙方承担，甲方与产权交易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乙方在拆卸（如需）和搬迁现场须接受甲方监督，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且拆卸（如需）和搬迁运输不得损害转让方其它财产安全。若乙方委托第

三方拆卸，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对甲方所属的人员、设备、设施、房屋等的一切损害损失，由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19.在搬运交易标的过程中，如交易标的尚未拆除，需动火切割的，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切割。乙方应提前做好防火、防爆等安全工作，如拆卸过程中需要相关行业资质的，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1** 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

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产权交易机构的服务费用后由产权交易机构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权证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 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 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 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因故没有履行合同, 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并报产权交易机构留存。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的,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转让信息公告》不一致的，以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产权交易机构执壹份留存，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成交标的现场移交看护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移交方）：

受让方（接收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的、非强制性的条件下于
年 月 日 午____时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 备件转让（以下简称：成交标的）项目（交易编号： ）的网络竞价活动，并被确认为成交标的的受让方。

受让方已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并与转让方签订《资产交易合同》《成交标的受领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
年__月__日双方在广东省广州市 存放现场进行成交标的的核准，所有成交标的的现状与看样时的品质、数量、安装和存放现状等完全相符。受让方与转让方现场办理移交接收看护手续，自双方签署本确认书后，受让方对成交标的的进行看护和保管，承担防损、防盗和灭失等与成交标的的相关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受让方未付清所有款项和办理受领手续，成交标的的所有权仍属转让方所有，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已成交的成交标的的进行搬动或处置，转让方有权对受让方的看护、保管全程进行监督。

特此确认

转让方代表（签章）：

受让方（盖章）：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交标的受领装运安全环保监督责任协议书

交易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存放于广东省广州市 备件（以下统称：成交标的），委托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市场方式进行转让。乙方于 年 月 日通过网络竞价方式最终以人民币 元整（¥ ）被确定为受让方。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为确保甲、乙双方的权益和成交标的在整个受领装运工作过程中，所有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人员的人身安全，甲方厂房、车间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非处置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除现场看样时核定堆放或存放的成交标的以外厂区或车间的所有非标的物资产】等非转让资产的完好，乙方雇用的外来工作人员切实严格遵守广州市有关《生产安全监察条例》、《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确保成交标的受领装运离厂工作安全、有序、如期完成，同时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成交标的受领装运工作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操作等方面的具体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团结协作，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原则，经过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

（一）对乙方的看护、保管和受领装运成交标的全程进行监督，并对乙方提供的《受领装运成交标的施工技术方案》、《受领装运成交标的安全环保技术方案》和资质（含施工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资质）进行审核备案。

（二）在受领成交标的受领装运作业施工前，对乙方负责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全面安全环保技术要求交底；对需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拆卸施工部分，有权对乙方的安全环保措施进行监督审核并督促乙方严格执行。

（三）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给予乙方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根据成交标的受领装运整个作业过程的协调和基于安全规范需要有权向乙方下达开工令、停工令和复工令。

二、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在办理成交标的受领装运作业前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

作业所有人员和第三方人身安全购买保险。

(二) 办理成交标的现场移交看护手续后，必须向甲方提供《受领装运成交标的施工技术和安全环保技术方案》和资质证明文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进行核查备案，并对其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必须建立成交标的受领装运安全施工作业组织机构，在整个成交标的受领装运作业期间，必须按作业区域明确设立 2--3 名可调动指挥全体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人和 2--3 名现场作业（作业点）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全过程的指挥与安全监护，并将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名单提交给甲方，该责任人负责每天与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联系。严禁一切酒后施工作业。

(四) 必须按甲方管理制度要求办理施工许可审批手续。所有进出厂区的人员和车辆，应严格遵守甲方临时出入厂区管理规定，办理进出厂临时出入证，进出厂区时配合登记并接受检查，车辆须在指定的路线上行驶并定点停放。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成交标的受领装运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在得到甲方同意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工。

(五) 必须确认自备受领装运成交标的施工作业所需要的一切吊装机械、工器用具、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用具以及消防灭火器具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且已检验合格，以满足施工和安全要求，并报甲方登记备案和办理进出厂放行手续。

(六) 施工过程中如因缺乏特殊的施工吊装工器具而需向甲方借（租）用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并须得到甲方同意；乙方需由持证专业人员自行确认上述工器具在有效的检验周期内且已检验合格，或以有偿方式由甲方符合资质人员操作，以满足施工要求。

(七) 确保受领装运成交标的作业的所有人员都已经接受过相应的安全环保培训教育并经考试合格，所有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符合作业要求，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正确的防护用品。装运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已批准的作业技术措施和安全环保技术措施；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重要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八) 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成交标的受领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及易燃、有害（包括油污类）液体，必须严格按照当地

余泥、垃圾清倒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承担所有费用在城管、环卫部门指定场地进行清倒；易燃、易爆液体、酸碱腐蚀性化学危险品的排放和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化学危险品《安全监管条例》进行处置，防止泄漏、伤人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乙方必须确保和维护厂区、车间及周边和施工现场的安全、清洁环保，若因违法、违规和违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甲方的扣罚，乙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在装运作业或切割过程中，应注意安全用电、节约用水，防止造成人身伤害和资源浪费。若出现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章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进入厂区后，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自觉加强内部的安全监督、教育、整改和考核，根据装运作业位置、区域和范围及装运作业特点，合理拉设有效警戒线及设置相应危险警示牌。在安全装运作业方面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按甲方指定期限及安全整改项目完成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重复违约（违规）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每日工作时间 9：00—17：00（或按甲方书面同意确定的时间）。

（十一）发生事故时，应立即抢救伤员、作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报告。因乙方责任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严格履行《资产交易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如发生乙方违反《资产交易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乙方同意按附件《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安全技术措施

（一）安全环保措施

1. 在受领装运设备设施及车辆时要注意其特性，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人等意外事故的发生。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在成交标的受领装运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余泥、垃圾和废弃物及易燃、有害（包括油污类）液体，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余泥、垃圾清倒、易燃易爆液体排放的有关规定

和要求，承担所有费用在城管、环卫部门指定场地进行清倒、处置和排放，严禁在厂区、车间、沟渠等场地随意排放易燃、易爆或有害化学物品或液体（包括油污类），维护、确保厂区及周边和施工现场的清洁环保，若因违法、违规和违章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和甲方的扣罚，乙方必须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在受领切割装运成交标的过程使用的油类、化学物品、易燃易爆及有关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氧气瓶、乙炔瓶、煤气瓶），应有专人管理，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若出现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违章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二）起重作业安全措施

1. 起重作业必须严格按照当地生产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制定的企业《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所有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必须齐全可靠。每天对起重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安全装置性能检查，不定时地对安全装置进行随机抽查，每天工作前要对起重工器具作一次全面检查，以保证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始终处于良好的状态。起重作业及起重机械操作人员均需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有效特种作业上岗证。

2. 每天对所用的起重工具进行外观检查及性能试验，并做好检验标识。在进行起重作业时，起重指挥人员要严格执行《起重吊运指挥信号》。起重作业区域内无关人员不得停留或通过，在起重作业时吊臂及被吊物的下方严禁任何人员通过或逗留。起重操作人员在起重机开动及起吊过程中的每个动作前均发出预备信号。起吊重物时，首先检查吊臂及被吊物上是否有人或浮置物。

3. 密切掌握高空作业时段的天气情况，提前做好防风 and 防雷雨措施。当起重作业时，风力大于5级应停止受风面积大的起吊作业，当风力达到6级或以上时，必须停止所有起吊作业。遇有大雾、雷雨、大风等恶劣天气，照明或能见度不足使指挥人员和操作人员难以看清工作地点和起重信号时，停止所有起重作业。

4. 合理选择起吊作业中的钢丝绳，起重缆、绳必须有序的排列，起吊操作前必须确保起重缆、绳没有附着异物或与其他缆、绳捆绑。物件吊装过程中，钢丝绳悬挂点必须设置可靠包角或垫层，以避免棱角和锐口部位对起重缆、绳的磨损，保证安全绳的安全使用。起吊重大物件时，应制定起吊装运方案，并对钢丝绳进行检查，若钢丝绳有扭曲、挤扁、断丝及严

重锈蚀等现象，应及时更换。施工现场新装的起重机械设备，必须进行静负荷、动负荷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吊装作业。

（三） 消防安全措施

1. 成交标的受领切割作业现场必须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制定的企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行。风焊切割作业现场要合理布置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沙箱、消防栓、消防水带等消防设施，并每天对消防器材进行检查，使之始终处于良好的备用状态。加强灭火器材监督，消防器材必须放在随手可取的醒目位置，严禁随意挪动和用其他工器具和物件遮压消防器材。

2. 因厂内切割成交标的动火区域或有油污、纸毛、浆疤、电缆等易燃品的存在，属重点防火区域，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证或动火工作票，并采取可靠的隔离措施，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且监管人员到位后方可作业。在厂区、车间内进行风电焊、切割作业时，应有专人负责定时检查安全执行情况，防止因电、气焊工作时所产生的火星溅落造成油污、纸毛、浆疤等易燃品着火燃烧。每次动火作业工作完成后应由作业人员或安全负责专人检查是否留有火种，监护 30 分钟没有问题后才能撤离现场，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3. 做到安全措施、消防设施、监督检查“三到位”，发现火警须立即全力组织救火。风电焊、切割器具配备的氧气瓶、乙炔瓶和其它易燃、易爆物品不能混装、混放，使用中的氧气瓶、乙炔瓶距离不小于 8 米，并与明火点有足够的安全距离。氧气瓶、乙炔瓶的瓶盖、防震胶圈、止火装置应齐全，并垂直固定放置，切割作业区域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在厂区设置氧气瓶、乙炔瓶和所有管带走向应按要求整齐摆放，以满足有关安全要求，并设立专人负责管理及监督，每次作业后应检查是否完好才能收整备用，如有破损应进行更换处理。

（四） 安全用电措施

1. 成交标的受领装运作业现场用电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制定的企业《施工临时电源使用管理标准》进行。根据施工作业的需要统一设计，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对各类用电设施实行定期巡检制度。

2. 电源线路不得接近热源或直接绑挂在金属构件、金属架杆上。现场照明线及相对固定的临时用电设施的电源线原则按电缆化布设，排列整齐且标识清晰。施工现场照明实行统一管理，采用集中式照明，对各类特殊

场地区域的照明应根据现场实际要求满足其需要。不同电压的插座与插头严禁混用，严禁非持有效电工证人员从事用电气作业，电气设备严禁超铭牌核定标准使用。

3. 用电作业人员须持有国家劳动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上岗证。在作业中所用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36 伏，潮湿场地及容器内的行灯电压不得超过 12 伏，行灯电源线使用软橡胶电源，行灯安装保护罩。现场临时用电的配电箱和拖线盘的电源布设统一设计规划，经检测合格且装置完好、标识统一，符合国家劳动部门的有关安全要求，线路经过道路时有保护措施。并有可靠的防雨措施。保证电线无破损，电源线与设备的接线必须用螺丝压紧；电源线之间的接头必须用可靠的绝缘胶带包扎；电动机具做到“一机一闸一漏”配置制。

4. 加强对受领装运作业用电设施和电动工具的检查维护。电动工具定期检测合格，并有明显检测合格标识，所有的配电箱，在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施工作业地点的开关和刀闸的操作把手上均应悬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的标示牌，拖线盘和电动工具都有台账并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五） 防台风、雷雨安全措施

1.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将恶劣天气预报提前发至各作业点，做好防台风和雷雨准备。红色或黑色雷雨大风天气预报时，应停止所有室外受领装运作业，防止发生因雷雨大风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

2. 高度超过 10 米以上的起重机械须装设避雷接地装置和可靠的防台风装置。露天高处摆放的较轻的材料，要有防止被风刮动的措施，以防发生高空落物。在构件吊装前要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将设备上的附着物彻底清理干净，防止在拆卸吊装过程中被风刮下发生事故。

（六） 大型施工机具及设备使用安全措施

1. 大型施工机具必须严格执行广州市安全监察条例或甲方制定的企业《特种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在组装前针对安全装置进行全面检查，经确认完好后方可投入安装。

2. 大型机具的拆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施工措施，并在拆装前进行安全措施交底，使用前要经过严格的验收并进行负荷试验，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施工过程中应切实保证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3. 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及使用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的落实情况。定期

组织专业人员对大型机具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隐患按“三定”原则（定人员、定时间、定措施）进行整改，加强日常的维修保养工作，及时排除各种潜在的不安全因素。施工人员、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七）厂内交通安全措施

1.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出入厂管理规定》、《厂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标准》等制度，严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和机动车无牌行驶。厂内必须严格按指示牌行驶、停放。严禁超载、违章载人。翻斗车、叉车、铲运车、起重车严禁载人。驾驶室不得超额坐人，不准人货混载行驶，车辆装运货物应固稳扎牢，非承压沟渠和盖板禁止直接碾压。

2. 履带机具进入厂区前必须提前向甲方办理书面申请，并应做足防止压坏路面的措施。机动车辆不准停放在行车道路上，停放装运标的物时，不得妨碍其它机动车辆通行。载运工具或标的物的人力三轮车在厂房内不准骑行，并按要求停放在甲方指定地点（有明确标示），未经甲方同意或登记的任何车辆不得进入厂区。

3. 厂区大门口、消防栓、生产车间和仓库 15 米以内的地段不准停放车辆。机动车辆不得停放在坡度大于 5° 的路段，当路面不平时，应做好防止车辆滑行的附加制动措施。凡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安全事故、环保责任，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四、违规处罚

乙方人员有违章施工作业或违反甲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时，甲方有权按《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和《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责令其停工整改。甲方对乙方的违规行为和事故原因及异常进行调查取证时，乙方不得拒绝或以各种理由设置障碍。

五、协议效力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广州产权交易所执壹份存档备查，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作为《资产交易合同》的附件，与《资产交易合同》具同等法律地位，于《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管理协议

交易编号：

1、本协议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一千元整（¥1000.00），乙方应在支付成交标的成交价款的同时，将该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的银行账号。《资产交易合同》履行完毕，甲、乙双方签署《成交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根据对乙方的实际扣罚情况，将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收款人：

账号：

开户行：

2、乙方未按规定向甲方交纳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办理成交标的移交手续，超过交纳期限甲方有权视同乙方放弃受让成交标的，乙方交纳的成交价款不予退回，甲方有权另行处置成交标的。

3、如乙方有《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中的违规行为，在甲方取得证据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按《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条款对乙方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乙方不得有异议。

4、乙方在成交标的受领装运期间，如因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5、乙方所有受领施工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防火、治安防范、文明生产等规章制度。

6、《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中第1项至第7项，除扣罚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外，甲方有权依法将违法、违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等相关政府部门处理，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第8项至第28项，在甲方第一次警告后如不予改正或之后再违反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扣罚。

7、乙方拆除或损坏甲方非标的物及周边区域建筑物和构筑物、损坏绿化、植被等，乙方还应照价赔偿，相应款项从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 细则

交易编号：

序号	扣罚条款内容	扣罚金额 (¥)
1	发生一般火灾事故。	5 万元 / 宗
2	发生一般刑事案件。	5 万元 / 宗
3	发生治安案件。	2 万元 / 宗
4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5 万元 / 人
5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5 万元 / 人
6	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5 万元 / 宗
7	发生轻微环保事故。	5 万元 / 人
8	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电工、焊工、架子工、吊车、机动车驾驶员）	1 万元 / 每次
9	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擅自违规进行动火作业。	1 万元 / 每次
10	不按规范使用风焊、电焊，不按要求进行高空吊装作业。	1 万元 / 每次
11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运输、使用、储存不规范（包括乙炔、氧气、煤气、油类、天那水、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等）。	1 万元 / 每次
12	乱拉乱接电线，不按规范使用电器设备；未经许可使用电炉、电热器。	1 万元 / 每次
13	非扑救火灾动用本公司消防器材；堆放材料阻挡消防器材，阻塞消防通道；随意移动消防器材；施工场地、仓库、未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	1 万元 / 每次
14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压力容器（压缩机、乙炔、氧气煤气瓶等）。	1 万元 / 每次
15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吊机及机动车。	1 万元 / 每次
16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保险带或高空掷物。	1 万元 / 每次
17	对管理人员纠正违章和警告采取粗暴行为。	0.5 万元 / 每次

18	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带安全帽、不穿标志服。	0.5 万元 / 每次
19	不服从管理人员纠正违章，拒绝在《安全事实认定书》上签名。	0.5 万元 / 每次
20	在门卫无理取闹；借、改出入证。	0.5 万元 / 每次
21	机动车在厂区内违章行驶。	0.5 万元 / 每次
22	不按厂方指定区域停放车辆或车辆停放阻塞厂区安全通道。	0.5 万元 / 每次
23	施工人员酒后作业、随地大小便。	0.5 万元 / 每次
24	拆除或损坏厂方门岗、闸门、标志、标牌等非标的设备、物资。	照价赔偿
25	拆除或损毁厂房车间门窗、防盗网、安全护栏等构筑物及附件。	照价赔偿
26	损坏厂区内植物、绿化和被植。	照价赔偿
27	自移交受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为拆卸装运离厂限期。	超天罚 1 万元/天
28	违反《资产交易合同》或《安全责任协议》其他行为	按约定

甲、乙双方明确上述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内容
特别声明：

1. 乙方如有上述表中的违约行为，甲方在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有权按对应违约条款对乙方进行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进行扣罚。

2. 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对甲方进行赔偿，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和赔偿的，乙方还应补足。

3. 乙方须明确并接受上述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违约扣罚条款内容和扣罚金额。

4. 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交由相关部门审核认定金额和责任处理。

甲方（转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受让方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成交标的现场移交受领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在理智、非强制性的条件下于 2026 年__月__日 午____时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转让设备 及备件（以下简称：成交标的）转让项目（交易编号： ）的网络竞价活动，并被确认为成交标的受让方。

交易双方于 年__月__日办理了成交标的现场移交看护手续，受让方按《资产交易合同》约定条款付清了成交标的成交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及向转让方交纳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一千元整，转让方现确认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已达账并核准受领装运方案，同意受让方对成交标的行使受领的权利。交易双方确认受领安全责任 and 处置风险及费用等任何行为的所有后果全部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无需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受让方没有异议，且同意并接受转让方对受让方就成交标的的受领作业安全及环保进行监督。受让方必须在 年__月__日 17 时前，将成交标的受领装运离开停放现场，交易双方确认无异后签署《成交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特此确认

转让方（盖章）：

转让方代表：

受让方（盖章）：

受让方代表：

确认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成交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

交易编号：

转让方： 有限公司

受让方：

受让方以自愿、诚信、有偿为原则，于 2026 年__月__日 午__时参加产权交易机构组织的交易标的(以现场看样时核定对应的设备及范围为准)(交易编号：)设备转让项目的网络竞价活动，并以最终报价人民币____元整(¥____)被确认为交易标的受让方。

年 月 日，受让方完成了交易标的受领装运离场工作，并将施工范围内的所有三废物料按有关规定清理干净运离厂区，该项目的《资产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交易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且承诺不就此宗交易项目及成交标的受领装运安全环保等所有事项向对方主张权利。交易双方同意：转让方凭该《成交标的受领具结确认书》，在受让方缴纳的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扣除受让方因违反《成交标的受领拆卸装运履约保证金现场管理扣罚细则》等有关条款对应的扣罚金额后的余款划付给受让方。

特此确认

转让方： 有限公司

受让方：

转让方代表：

受让方代表：

具结确认日期： 年 月 日